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6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粤普办〔2018〕11号）等文件

要求，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方荣裕，电话：020-83811924，

邮箱：fangrongyu@gdcd.gov.cn。

- 附件：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
3.粤普办〔2018〕11号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知》（交办法〔2017〕110号）和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粤普办〔2018〕1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现就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为根本，紧紧围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要求，强化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扎实有效的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实践，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营造全系统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大众交通运输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交通运输执法实践相结合。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特点，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交通运输执法实践全过程，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利用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坚持交通运输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并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还应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大力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有序参与交通运输管理各个环节，及时开展面向社会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四、主要内容

我省交通运输系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是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行业优势，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和系统内广大干部职工，宣传普及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和据以履行职能的行业法律法规。

（一）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领导工作机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承担直接的普法责任，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对本地区普法工作承担指导、部署和监督责任。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各责任主体要做到普法内容与主要工作紧密结合，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进行精心部署。同时建立普法内容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各单位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普法重点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等内容。各责任主体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会议精神，作为普法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准确领会和把握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新举措，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是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根本要求。各责任主体要加大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和模范遵守者，积极发挥好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表率作用。

3.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各责任主体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重点学习宣传此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领和精神实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和宣传宪法，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多种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思维，使宪法精神内化为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每个单位至少应举办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修正案》专题学习辅导活动，并按要求运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宪法专题学考。在大力学习宣传宪法的同时，也要加强对《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依法决策和办事能力水平。

4. 深入学习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法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是依法治理交通运输工作的依据，各责任主体要把学习宣传行业法规作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尤其是近些年新出台的法规，更是要做好宣传贯彻。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有计划地针对辖区实际情况，选择热点难点，通过组织执法人员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车船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大力宣讲，解答有关法律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交通、熟悉交通和支持交通。

（三）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各单位要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学法制度，做到

工作与学法统筹兼顾，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法主要采取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自学为主。

（四）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明确典型案例选编任务，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并在交通运输执法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等过程中进行以案释法，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具体执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五）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要将普法工作与交通运输事业改革发展任务紧密结合，结合职责范围、业务特点、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热点，精准研判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法治宣传工作的需求，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内容和方式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利用“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方式，大力开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学习。

（六）从立法开始普法。承担地方性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责任主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还应向社会公布，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互动；法规规章出台后，在实施前，必须开展普法工作，通过公众网站、新闻媒体或在码头、车站、渡口等公共交通枢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方便社会各界和公众知晓。

五、厅机关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实行普法责任制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健全常态化的法治培训制度,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厅机关党办:健全完善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法制度,将宪法和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纳入厅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内容。

(三)厅人事处: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须内容。

(四)厅综合执法局:负责交通运输法规中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方面的普法,牵头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和编报典型案例,指导执法人员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主动将相关法律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告知,使其及时了解有关法律规定,让当事人明白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违法应受到的处罚及维权救济机制等,把执法现场作为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第一现场。

(五)厅机关其他业务部门:根据本处室工作特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对据以履行职责的道路运输、港口、水运、公路、航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大力学习宣传,协助综合执法局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同时,结合“12·4”国家宪法日、“7·11”中国航海日、“安全生产月”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

资料，广泛宣传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

各责任主体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分工方案。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组（党委）对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从建设法治政府部门、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的高度，切实将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交通运输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把交通运输行业普法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中去，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普法经费保障制度。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在领导干部学法专题讲座、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普法培训、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专题宣传，以及普法设施、器材等各方面给予有效保障。鼓励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三）探索建立普法宣传队伍。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建立普法宣传队伍，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适时组织普法宣传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正确引导舆论，弘扬交通运输法治精神。

（四）强化责任考核。各责任主体要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交通运输法治建设重要目标，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

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的推动作用。

（五）做好普法活动经验总结。各责任主体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中，对日常开展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和特定时段的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应当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并将相关材料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至有关单位和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方荣裕，电话：020-83811924

邮箱：fangrongyu@gdc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5101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普法办，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厅机关各处
室。
